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667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宇倫

盧雨錡

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508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215、3180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，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因上訴人黃宇倫、盧雨錡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，而維持第一審所處黃宇倫、盧雨錡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科刑判決，駁回其等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以第一審認定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，詳敘如何審酌量刑之理由。

三、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與量刑輕重，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。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，係推

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，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，為司法之特權，適用上自應謹慎，未可為常態，其所具特殊事由，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，非可恣意為之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的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，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，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，猶嫌過重時，方得為之。又事實審之量刑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處斷刑範圍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原判決已說明依照上訴人2人之犯罪情節係分擔收取、包裝與寄送毒品之工作，犯罪行為期間與獲利非微，遭警方查獲之毒品種類、數量亦多，有別於施用毒品者互通有無而小額販賣之情形，且其等尚非無工作能力，所述家庭生活狀況亦無從合理化其等犯行；復載敘其等犯行各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後，處斷刑已大幅下降，難認有情輕法重、堪予憫恕之情，而無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必要。並敘明第一審之量刑係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科刑事由，考量上訴人2人正值壯年而具謀生能力，參諸其等之犯罪情節、所生危害、分工角色、犯罪後自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等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認第一審所為量刑，既未違法，且未悖於公平正義，已屬從輕，而予維持；核其前揭各項裁量均與比例原則不悖，所為量刑亦未逾越處斷刑範圍，且未違背比例、平等及罪刑相當等原則，屬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合法行使，不容任意指摘為違法。又第一審已詳述上訴人2人所犯數罪尚未全部確定，乃不予定應執行刑之理由，原審維持第一審之量刑而未定其應執行刑，亦無違法可指。

四、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明白論敘於不顧，上訴人2人均謂：其等係參與販毒之最外圍人士，均有精神疾患，未成年之子亦

有過動症，為支應生活開銷及全家之精神醫療費用方誤蹈法網，原審未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且量刑過重，顯有違誤等語。經核係憑自己主觀之意見，對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為違法，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均應予駁回。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，上訴人2人所請從輕量刑，亦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張齡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